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1-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中标和合同	16
七、询问和质疑	16
八、其他	17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1-B00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6 万元

最高限价：116 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采购人 ORACLE 数据库系统及相关 OGG 数据复制系统运行平稳有序，拟采购 2 年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方式：①现场报名：直接至我司办理，填写报名表。②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联系方式：林先生 0591-87098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式：郑玲、胡文姬、梁宇 0591-87767686-8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玲、胡文姬、梁宇

电 话：0591-87767686-8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1-B00
		项目预算：116 万元
		最高限价：116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联系电话：0591-87098223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12 邮箱：2578254106@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方式： ①现场报名：直接至我司办理，填写报名表。②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为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若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0日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 开标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开标厅 联系电话： 0591-87767686-8612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

		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原件递交</u> (2)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3) 联系电话：<u>0591-87767689-8612</u> (4) 通讯地址：<u>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u> (5) 电子邮箱：<u>2578254106@qq.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0，100]万元 1.50%；（100，500]万元 0.8%；（500，1000]万元 0.45%。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31	其他补充事项	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

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人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4 分

C：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6 分

各评委评分 B、C 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A 价格分 (1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	B 商务部分 (14 分)	B1. 项目案例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数据库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须服务类项目，非软硬件采购项目、软件开发项目）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8 分。 注：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证明已经通过验收的相关材料（须有甲方签字或盖章）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3		B2. 业主评价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类似数据库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须服务类项目，非软硬件采购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中，获得项目方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有效证明文件（须有甲方单位或其项目负责部门盖章）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1. 可以与项目案例重复。 2.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满意度证明	6

			文件须与合同相匹配。		
			3. 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					
4	C 技术部分 (76分)	C1. 项目技术服务团队	C1.1 驻场服务人员资质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的学历、学位、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分。 （1）学历高（本科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有 10 年及以上的数据库维护经验的得 4 分； （2）学历较高（专科及以上），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3）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清单、人员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否则不得分。	4
5			C1.2 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资质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二线技术支持人员的数量以及团队成员学历、学位、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分。 （1）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4 人，学历高（本科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有 10 年及以上数据传输软件维护经验，1 人有 10 年及以上数据库维护经验的得 4 分； （2）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学历较高（专科及以上），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3）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二线技术支持人员清单、人员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否则不得分。	4
6			C1.3 三线技术支持团队资质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三线技术支持人员的数量以及团队成员学历、学位、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分。 （1）三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4 人，学历高（本科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有 10 年及以上数据传输软件维护经验，1 人有 10 年及以上数据库维护经验的得 4 分； （2）三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学历较高（专科及以上），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3）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①三线技术支持人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履历、学历学位证书	4

				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及相关 IT 资质证书等证明其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更好的服务的能力和经验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②提供上述三线技术支持人员本人愿意为本项目服务所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期内，本人自愿为本项目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③为上述三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单位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期内，公司必须无条件支持三线技术支持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的所有行为为公司行为，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三线技术支持人员须正列举名字、身份证号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C2. 技术服务能力水平	C2.1 运维工具	为更有效的管理本项目数据库，根据投标人拟自带一个数据库管理工具进场维护，由评委根据管理工具的功能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部署一个数据库管理工具，支持通过常用浏览器访问。投标人提供以下 7 项功能的截图，由评委进行评分，①-④项功能实现、界面清晰、操作简单的每项得 1 分，功能实现不完整，没有实现的得 0 分：⑤-⑦项功能实现、界面清晰、操作简单且承诺包含二次开发，确保能通过采购人现有短信平台发送报警短信的每项得 2 分，功能实现、界面清晰、操作简单的每项得 1 分，具体如下： ①支持选择某个时间范围，分析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占用情况； ②支持连接数、DML 数据量等 ORACLE 数据库重要指标； ③能展示数据库任一表的详情情况（字段信息、记录数、块数、最后分析时间等信息）； ④支持查询执行耗时长长的语句，且可以查看单条语句执行耗时及资源消耗（CPU、内存、IO）分析，支持查看执行计划，并提供优化建议； ⑤实时统计数据库连接数，支持按业务类型或用户划分展示，支持设置预警阈值 ⑥对当前运行中的 SQL 语句及锁等待事件进行监控，支持设置预警阈值； ⑦支持实时查看归档空间、表空间，支持设置预警阈值； 注： 1. 该软件可以是投标人自主开发（提供有效期内的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在市场上购买（须明确购买产品的公司、品牌、型号）。 2. 投标人单位出具若中标则提供与截图产品一致的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 3. 在合同期内（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第二次验收完成之日），该软件须无任何许可限制，采购人的所有 ORACLE 数据库均可以使用该软件进行监控，且可以使用所有功能。 4.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C2.2 系统 迁移 测试	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在现有 ORACLE 数据库中选择若干个数据库，由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将其迁移到信创数据库中（要求迁移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并能通过 SQL 语句、webservice 进行正常访问所有业务数据，可以通过数据传输软件在 ORACLE 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之间进行数据传输），进行性能和功能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将采购人部分数据库迁移到信创数据库中，承诺迁移 3 个数据库，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得 15 分；承诺迁移 2 个数据库，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得 10 分；承诺迁移 1 个数据库，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 1. 相关国产数据库软件和数据传输软件由中标人提供测试软件，并进行部署。测试软件没有数据量、CPU、访问并发等限制，所有功能应与商业版本一致，至少 12 个月使用授权，允许安装不少于 3 套集群模式数据库（支持主备模式或双活模式）、3 套单节点数据库，支持 X86 架构和 ARM 架构，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既支持部署在物理机上也支持部署在虚拟机上。 2. 该国产数据库须具有分区表功能（至少支持范围分区、列表分区，并支持组合分区，可以实现列表和范围的组合分区）。 3. 该国产数据库须支持主备集群模式或双活集群模式，既出现单节点故障时可以自动切换，不影响业务运行。 4.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
9		C3. 项目 服务保障 方案	C3.1 系统 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库系统和数据传输软件的技术架构、功能用途、适用场景、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各版本之间的演化和差异等内容的理解和描述评分。 （1）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对上述各项了解程度高，	6

			描述详细，理解透彻的得 6 分； (2) 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对上述各项内容基本了解，但描述准确性略有不足的得 4 分； (3) 方案缺少以上部分要点，或描述不全面或了解程度不够的得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10		C3.2 运维 内容 理解	结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结合在其他类似场景中的维护经验，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库系统和数据传输软件的维护内容、维护重点、维护难点等进行阐述。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运维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分， (1) 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对业务流程理解准确、熟悉程度高，能够准确描述维护内容的各项要点，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2) 理解全面，描述准确，对各维护内容基本了解，但阐述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4 分； (3) 包含上述要点，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描述不详尽，但总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6
11		C3.3 运维 方案 编制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库运维服务、数据传输运维服务等运维日常管理运维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般工作内容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分。 (1) 运维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处理问题方式详细、合理、及时，有针对性且实操性强的得 6 分； (2) 运维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处理问题方式合理但不够具体、详细、但具有实操性的得 4 分； (3) 运维方案包含大部分要点，描述不详细但处理问题方式基本合格的得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6
12		C3.4 应急 响应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包括①数据库访问异常、②数据库性能异常下降、③数据同步异常等 3 项分别给出的合理的应对方案进行评分。 (1) 应对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每满足 1 个得 2 分； (2) 应对方案不够全面或具体，但具有实操性的，每 1 个得 1 分； (3) 未提供内容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6
13		C3.5 运维 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服务团队各成员的职责和管理要求、向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之间的请示和汇报机制、与各相关软硬件厂商（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税务系统各软件运维商、硬件系统运维商、虚拟化及云平台运维商、网络和安全运维商等）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该团队必须明确安全	6

			责任人。 (1) 运维管理制度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内容包含 IT 服务管理的方法论，并很好融入运维制度中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运维管理制度基本包含以上要点，内容合理，包含 IT 服务管理的方法论，不够具体但总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 (3) 运维管理制度缺少以上部分要点或描述笼统的得 2 分； (4) 其他不得分。	
14		C3.6 安全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保密管理、文档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方案要点完整、措施详细，包含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并很好的融入方案中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完整全面，包含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内容与要点相符，措施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 (3) 方案要点有缺漏，但相关措施包含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3
15		C3.7 验收方案编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重点考核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有深入具体的阐述，内容中列举出所有需要验收的要点、验收方法，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内容中列举出所有需要验收的要点，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偏差，或实操性不足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3
16		C3.8 知识转移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知识转移方案中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常见问题、知识库、培训方案以及所应用的运维工具等，重点考核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 (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实操性不足的得 1 分；	3

				(4) 其他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A+B+C$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阶段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第二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第二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

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以下第种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 诉讼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技术商务评标项对照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期：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
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1-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数据库是信息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采购人绝大部分信息系统都使用 ORACLE 数据库软件，数据量合计超 800TB。

采购人的 ORACLE 数据库，个数多、数据量大（数据量超过 10T 的有 10 个以上，最大库的数据量超过 50T）、版本多（9i、10g、11g 等官方已经停止更新的老版本仍然在用，且不少为核心库）、数据库之间数据传输链路复杂（约 200 条）、数据库内架构复杂且技术应用多（主从表、分区表、视图、物化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等均有应用）、运行环境繁杂（操作系统涉及 AIX、各常见 LINUX、WINDOWS 等）、服务要求高（因业务需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部分核心库全年不能停）、安全要求高（部分为等保三级系统的数据库）、运维要求高，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给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一直购买第三方专业支持服务。

为保障采购人 ORACLE 数据库系统（ORACLEDatabase，以下简称 ORACLE 数据库）及相关 OGG 数据复制系统（ORACLE GoldenGate，以下简称 OGG）运行平稳有序，现决定启动新一期采购流程，继续购买 2 年运维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数据库维护服务主要为：采购一个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要求有丰富的数据库维护经验）、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有丰富的基于日志的实时数据集成和复制系统维护经验、1 人有丰富的数据库维护经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ORACLE 数据库和 OGG 日常运行监控、健康检查、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及处理、软件安装及补丁升级、数据库资源计划管理、数据库审计、资源整合、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数据库安全评估及相关保障，数据库相关管理及规划顾问咨询等服务。本项目不涉及开发改造和新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采购包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时间
1	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一个项目服务团队，完成ORACLE数据库日常运行监控、数据库健康检查、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及处理、数据库软件安装及补丁升级、数据库资源计划管理、数据库审计、资源整合、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数据库安全评估及相关保障，数据库相关管理及规划顾问咨询等	116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		
--	--	-----	--	--

三、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数据库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协助采购人人员管理好采购人各系统（目前为 96 个，服务期内新增加的也包含在本项目中）所有的 ORACLE 数据库和 OGG 数据传输软件相关事宜，牵头解决各系统之间 OGG 数据传输故障。其中，金税三期各应用系统在运维服务项目中有采购系统运维岗人员的，只提供 ORACLE 数据库高级服务，主要负责解决上述系统运维岗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对数据库进行深度优化以提高运行效率、对数据库进行资源规划和调度等。日常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监控、健康检查、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及处理、数据库软件安装及补丁升级、数据库资源计划管理、数据库审计、资源整合、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数据库安全评估及相关保障，数据库相关管理及规划顾问咨询、ORACLE 相关知识培训、OGG 安装及维护等，配合相关厂商做好数据迁移（包含向国产数据库的迁移、向云平台数据库和云下数据库的迁移）。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3.1 服务对象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领导下管理包括核心征管、决策一包、决策二包、社保标准版系统以及返备库等在内的约 96 个系统（具体详见附件 1）的 ORACLE 数据库，目前约 200 个数据库（约 300 个节点，超 800T 数据）、OGG 数据同步链路（约 200 条）；以及合同期内新上线系统的 ORACLE 数据库、OGG 数据同步链路。

3.2 服务要求

1. 人员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 1 人

允许兼任驻场服务人员或二线技术支持人员，须具有 IT 服务类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2 人，三线技术支持人员（可选）。

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为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提交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社保要求）。同时，自愿提供相关人员的各种能够证明维护能力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驻场服务人员 1 人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数据库维护经验，应专职从事福建省税务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工作，运维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它工作，请销假需向采购人做好报备。上岗前中标人需对驻场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技术和业务培训。

驻场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 ORACLE 数据库和 OGG 等的日常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及补丁升级、数据库资源计划管理、数据库审计管理、备份恢复、数据导入导出、在各种 LINUX 操作系统版本下的环境准备及安装配置、实例新建及启停、ASM 和文件系统磁盘管理、RAC 管理、表空间管理、表的分区和索引管理、普通视图和物化视图的管理、存储过程及函数的管理、SQL 优化、数据加工、不同 ORACLE 数据库之间 OGG 数据传输的配置、数据库监听配置、用户管理、AWR 等各种报告的整理）和故障研判处理。另外，还须熟练掌握 Linux 操作系统的基本命令、性能分析、软件及补丁安装卸载、网络配置等基本使用技能。

2) 二线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2 人）

二线技术支持人员须具有丰富的基于日志的实时数据集成和复制系统维护经验或数据库维护经验，对 ORACLE 数据库和 OGG 等有着更全面更深入理解，熟悉底层架构，能够处理驻场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偶尔遇到的高难度问题、系统 bug 和系统重大故障等复杂运维问题，面对重大运维问题时能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和厂商有效沟通，提出紧急解决方案，并进行抢险处理。

3) 三线技术支持人员（若有，非强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投入情况，针对评审因素 C1.3 项进行响应。响应有提供相关三线技术支持人员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为提高项目服务水平，投标人可以选择在项目服务团队中额外加入非本公司的比二线技术支持人员水平更高的工程师作为三线技术支持人员，但须向采购人提供三线工程师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明、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及相关 IT 资质证书证明等材料，证明其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更好的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同时，须提供上述三线技术支持人员本人愿意为本项目服务所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期内，本人自愿为本项目服务，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为其缴纳社保单位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合同期内，公司必须无条件支持三线技术支持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的所有行为为公司行为，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三线技术支持人员须正列举名字、身份证号码）并加盖公章。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服务期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特别是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需进行人员更换，替换人员需满足上述人员资质要求以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入人员资质要求，且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离场材料确认无误完成更换手续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表现不好、不遵守采购人运维管理规范或能力不足的已入场运维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更换。

在服务期内，如驻场服务人员的能力水平无法胜任本项目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从二线、三线技术支持人员中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驻场，中标人不得拒绝。如整个项目服务团队中无法选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驻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聘请合格的技术人员加入项目服务团队，中标人不得拒绝。

2. 工作时间要求

(1) 正常工作时间要求：5*10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每月税务征期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7:30-18:00；每月非税务征期工作日工作时间：8:00-17:30。上述时间均包含 1 小时的用餐时间，如采购人相关系统有 ORACLE 数据库、OGG 数据同步链路的未了事宜，自动延长工作时间至任务结束）。

(2) 特殊时期工作时间要求：在系统升级、国产化改造、攻防演练等重要时间节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派驻采购人现场人员加班或派遣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指定地点范围为采购人机房或采购人为相关厂商驻场人员提供的日常办公地点，下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 响应时效要求：驻场服务人员离开福州市区（含闽侯县，下同），须报采购人书面批准，详细说明去向、原因、离开时间等并安排顶岗人员（须和采购人协商）。二线和三线技术支持人员须合计至少保持 2 人（其中 1 人有丰富的基于日志的实时数据集成和复制系统维护经验、1 人有丰富的数据库维护经验）且 30 分钟内能到达采购人为相关厂商驻场人员提供的日常办公地点。所有二线技术人员、三线技术支持人员在本服务期内离开福州市区须向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报备（形式可以为短信、微信、书面、电子邮件等）。项目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包含驻场服务人员、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三线技术支持人员）须 7*24 小时随时提供服务，移动通讯设备须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62 号，下同）。现场支持服务不限服务次数及时长。本响应时效要求，投标人须做出专项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3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组织一个项目服务团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库运行监控及管理：对核心应用系统数据库，在 5*10 小时内进行运行状况监控，重点是业务高峰时段、重大特殊任务执行时期。

2. 预防性健康检查：对核心业务生产系统数据库，每个月月底前完成一次预防性健康检查；对保留系统和辅助办公类系统每个季度完成一次预防性健康检查；生成健康检查报告及性能优化建议。

3. OGG 安装及维护：包括数据返备库 OGG 日常运行监控、补丁升级、故障处理；其它系统 OGG 故障协助处理；新 OGG 部署实施。

4. 性能优化：包括数据库问题分析，数据库性能评估；制定优化的目标及其方案；针对操作系统参数、数据库实例配置以及应用程序 SQL 代码进行优化，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系统性能及稳定性；提交优化评估报告。

5. 故障排查及处理：包括故障处理及紧急救援支持服务；各种故障、疑难杂症处理；数据丢失救援、误操作后的数据恢复、数据坏块修复以及日志挖掘等。

6. ORACLE 数据库软件安装及补丁升级：提供 ORACLE 数据库系统软件、RAC 集群、分区软件等相关软件的安装、大版本升级及补丁升级服务；包含 metalink 帐号最新的补丁下载权限。

7. 数据库资源整合及迁移：包括数据库系统资源追加调配，因软硬件环境资源整合、变更、坏损而引起的数据库整合或者迁移；保留系统数据库资源整合；

旧系统资源回收前的数据备份及整合等；完成数据库资源调配、整合及迁移需求分析，制定数据库整合、迁移方案和实施计划，实施数据库整合、迁移，验证系统及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交相应报告。

8. 数据库备份恢复：进行数据库日常备份策略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及方案；每年实施至少两次的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演练，每次至少选一个数据库；包括备份信息核查、备份数据检验，制定恢复测试计划，恢复环境准备，恢复数据准备、可用性验证，测试恢复数据库；完成测试恢复文档、提交报告等。

9. 数据库安全保障：配合应用系统运行及网络安全管理需求，对 ORACLE 数据库进行安全评估，实施安全加固；参与攻防演练相关工作；指导制定 ORACLE 数据库数据安全保障相关策略。

10. 数据库资源调度管理：按照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对 ORACLE 数据库进行资源计划管理，使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11. 数据库审计管理：按照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对 ORACLE 数据库进行审计管理。

12. 配合进行数据迁移：在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迁移时，按照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配合相关厂商进行数据迁移。包括但不限于梳理现有 ORACLE 数据库规模和部署情况、OGG 链路情况；参与评估应用系统搬迁方案的可行性、迁移前应用系统调整方案、排查搬迁风险事项，做好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时进行配合支持等。

13. 返备库管理：中标人派驻的驻场工程师协助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对用于数据汇聚和利用的返备库进行全面管理。

14. ORACLE 数据库软件知识培训及咨询：包括数据库相关管理和规划顾问咨询；专业技能培训、技术沟通、管理经验分享等。对 ORACLE 数据库相关系统建设提供系统建设架构规划及设计方案、变更方案评审等。

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 服务时间

项目运维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5 服务文档要求

中标人要严格运维文档管理，对日常运维进行详细记录，做好运维留痕，并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主要包括运行维护月服务报告；对重大数据库故障的总结报告或分析报告；定期对 OGG 等数据链路进行跟踪和总结，形成并更新 OGG 等数据链路的汇总表。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整理好采购人单位的所有 ORACLE 数据库和 OGG 数据传输链路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用主机信息：配置、是否 RAC、IP、物理机/虚拟机、CPU、内存、所用存储及光交、挂载磁盘的可用大小及读写性能，数据库重要信息：IP 及端口信息、ASM/文件系统/裸设备、用户信息、归档/非归档、数据量信息，OGG 数据传输链路信息：每条 OGG 数据传输链路的源端 IP 和目标端 IP），并在维护过程中更新相关信息。

四、损失赔偿约定

4.1 中标人如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3 年内不得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2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 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采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方式“围猎”税务人员，违反本条款的，中标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4 中标人负有安全与保密责任，若中标人驻场人员不遵守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和系统安全要求，造成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款金额的 1%；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5 服务期内出现 ORACLE 数据库或 OGG 重大故障（不可用或可用性严重下降），经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判定需要二线、三线技术支持人员支持并通知项目经理（包含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等常用通讯手段），相关人员未能在 5 分钟内响应且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62 号）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按照合同款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驻场运维人员不遵守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和考勤规定，经采购人提醒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7 若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评标项承诺进行了响应，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满足的，按未满足响应项目数量每一个扣除合同金额的 10%计算，从合同款项中核减相应金额。

4.8 在服务期内，如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驻场服务人员、二线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三线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能力水平无法胜任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在采购人明确通知中标人（包含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短信），中标人在 7 天内拒不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9 在服务期内，驻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批准离开福州的，按每天 3000 元从合同款项中核减相应金额。二线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三线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离开福州未向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报备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从合同款项中核减相应金额。

4.10 若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五、验收和付款

5.1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满 1 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2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因国产化改造导致部分 ORACLE 数据库停用，会减少维护工作量。按照附件 1 中的 96 个系统为基准，从系统完成国产化改造或确

认系统停用的次月起按每系统每月核减合同金额的 0.043%（即 $1/(24 \times 96)$ ）。若所有系统均完成国产化改造或确认系统停用，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运维费结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5.3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 的合同款；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 1 年并且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第三次付款：在合同期满 2 年并且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6.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内部文件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未经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系统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保密协议。

中标人驻场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实施期间的保密安全承诺书。项目实施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2 系统安全要求

中标人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数据全流程安全、数据库用户使用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合同一定比例的金额。

中标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操作不当，导致其他系统可用性受到影响的，中标人需听从采购人安排参与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瞒报或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由中标人承担系统可用性下降主要或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视情况酌情扣除合同一定比例的金额。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按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内设部门或者下辖机构签订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运维服务合同，更不得私自将运维使用相关信息系统用户密码出借给第三方非本项目人员使用。如有类似情况发生造成采购人安全事故，采购人将根据“四、损失赔偿约定”扣除合同一定比例的金额，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数据泄露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追究中标人及涉事人员的法律责任。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

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3 供应链安全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应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4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5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投标人自主开发或在市场上购买）须得到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公司许可，不得使用盗版软件，所有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由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公司授权许可。

6.6 廉政要求

本项目相关服务商必须满足廉政相关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2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